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新专审字【2025】1443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审计机构，我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总体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申请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总体评价报告仅供申请人申请使用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表公允的反映了本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中长输供热管线敷设路由途经郑州市新郑市及新密市，其它部分于郑

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72 个月，预计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3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3.1 估算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如下：

(1) 裕中电厂至港区 DN1400 长输供热管线约 27km，新郑预留分支于 21.5km 处。

(2) 港区输配供热管线总长度（管槽长度）133.73km，其中直埋管道总长度 121.17km；入廊管道长度 12.56km。管径 DN200-DN1200。

(3) 隔压换热站一座。

(4) 污水源热泵供热站一座，规模 10MW；燃气空气源热泵临时热源 100 万平米。

(5) 调峰燃气锅炉房两座，单座规模 5×58MW。

(6) 水-水换热站 189 座。

本项目总投资 331,585.24 万元，其中：供热管网工程投资 191,416.45 万元；隔压换热站工程投资 13,821.15 万元；调峰热源厂工程投资 19,590.81 万元；燃气空气源热泵及污水源热泵工程投资 8,937.98 万元；工器具购置费 205.43 万元；第一部分投资合计 233,971.82 万元。

1.3.2 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总投资 331,585.24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为 86,585.24 万元，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0 万元，企业法人项目单位计划使用银行贷款 75,0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86,585.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1%，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企业自有资金为 56,585.24 万元。项目资本金分批到位，其中

2020 年资本金已到位 10,000.00 万元，2021 年资本金已到位 10,000.00 万元，2025 年资本金计划到位 36,585.24 万元，2026 年资本金计划到位 30,000.00 万元。

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实际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18,000.00 万元（含其他项目调整 15,000.00 万元至本项目），2022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38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 月已调整 12200 万元至其他项目），实际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26,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 3 月已调整 12000 万元至其他项目，项目已实际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13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3,000.00 万元。

2025 年本批次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2020 年至 2024 年专项债券累计发行情况表

序号	发行时间	申请发行额度	其他项目调整	实际发行额度	发行利率
1	2020 年	3000	15000	18,000.00	3.70%
2	2022 年	38200	-12200	26000	3.25%、3.7%
3	2024 年	25000	-12000	13000	2.48%
4	合计	66200		57000	

所有债券资金均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若专项债券资金因额度分配限制等原因不能及时到位，相应资金缺口由企业通过自有资金/融资资金补足。

企业法人项目单位计划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75,0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实际获得银行贷款资金 55,960.21 万元，2022 年已实际获得银行贷款资金 19,039.79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企业自有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6,585.24	30,000.00	56,585.24	17.07%
	债券资金						30,000.00		30,000.00	9.05%
	小计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36,585.24	30,000.00	86,585.24	26.11%
建设资金	企业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9.05%
	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0	26,000.00	0.00	13,000.00	83,000.00		140,000.00	42.22%
	银行贷款资金		55,960.21	19,039.79					75,000.00	22.62%

	小计	18,000.00	55,960.21	45,039.79	0.00	13,000.00	83,000.00	30,000.00	245,000.00	73.89%
	合计	28,000.00	65,960.21	45,039.79	0.00	13,000.00	119,585.24	60,000.00	331,585.24	100.00%

1.4 项目主体与运作模式

本项目由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为河南省财政厅。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登记单位，负责项目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资产权益归属及资产持有单位为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并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5〕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处理。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在项目建设期，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

项目建成后由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运营工作，同时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积极履行资产登记单位的相关职责，确保项目建设公益性目标的实现。

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建设运营主体，负责本项目收入的归集、项目运营成本的核算，并将本项目所产生的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1.5 项目建设手续审批情况

2020年3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83号）。

2022年5月19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就本项目做出了“郑港经发〔2022〕68号”《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C 区管网建设一期及静好街、乔松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20〕17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作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D 区管网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郑港环表〔2020〕9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航空港梅苑小区分布式多能互补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20〕29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B 区管网建设一期项目、集中供热 G 区管网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21〕30 号）。

项目已经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并分别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应付本息情况

2.1 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预期债券利率为 4.5%，其中 2020 年已实际获得债券额度 18,000.00 万元，债券利率为 3.7%；2022 年实际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利率（平均）3.25%，2022 其他项目调整额度（1.5 亿）利率 3.7%；2024 年已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利率 2.48%；，其中 12000 万元调整至其他项目，实际获得 13000 万元债券资金；2025 年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利息按半年支付。

2021 年以及以前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照原计划还本付息；从 2022 年第一批次债券开始，新增债券项目还本付息机制做出如下调整：本项目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2022 年实际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0 河南省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专项债 5 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 32 期债券中 15,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0 河南省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专项债 5 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 32 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15,000.00 万元本金，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分年支付利息，本金拟于 2035 年 8 月 14 日偿还完毕。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还本金额为 170,000.00 万元，付息金额合计为 100,599.41 万元，还本付息金额合计为 270,599.41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份	当期发行债券	当期付息金额	偿还债券本金	还本付息合计
1	2020 年	18,000.00	-		-
2	2021 年	-	666.00		666.00
3	2022 年	26,000.00	846.40		846.40
4	2023 年	-	1,506.80		1,506.80
5	2024 年	13,000.00	1,668.00		1,668.00
6	2025 年	113,000.00	4,371.70		4,371.70
7	2026 年		6,914.20		6,914.20
8	2027 年		6,914.20		6,914.20
9	2028 年		6,905.18	1,300.00	8,205.18
10	2029 年		6,887.14	1,300.00	8,187.14
11	2030 年		6,861.04	1,950.00	8,811.04
12	2031 年		6,826.88	7,600.00	14,426.88
13	2032 年		6,792.72	7,600.00	14,392.72
14	2033 年		6,740.52	10,200.00	16,940.52
15	2034 年		6,670.28	10,200.00	16,870.28
16	2035 年		6,583.92	29,500.00	36,083.92
17	2036 年		5,392.41	22,800.00	28,192.41
18	2037 年		5,242.80	22,800.00	28,042.80
19	2038 年		5,157.54	18,900.00	24,057.54
20	2039 年		5,109.18	18,900.00	24,009.18
21	2040 年		2,542.50	16,950.00	19,492.50
合计		170,000.00	100,599.41	170,000.00	270,599.41

2.2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融资资金 75,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工

期安排等因素，计划分 2 年申请使用；2021 年已实际获得银行贷款资金 55,960.21 万元，2022 年已实际获得银行贷款资金 19,039.79 万元。

2.2.1 存量贷款情况

目前已通过三家银行共获取贷款本金 61,122.44 万元，利息合计为 27,651.06 万元，存量贷款本息合计 88,773.5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2021 年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从中信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获取贷款资金 33,200.00 万元，贷款利率 4.9%，贷款期限为 15 年。

2021 年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获取贷款资金 15,000.00 万元，贷款利率 4.88%，贷款期限为 10 年。

2021 年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从工商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获取贷款资金 7,760.21 万元，2022 年从工商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获取贷款资金 5,162.23 万元；贷款利率 4.88%，贷款期限为 15 年。

项目存量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分年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还款年份	中信银行 偿还本金	中信银行 利息	光大银行 偿还本金	光大银行 利息	工商银行 偿还本金	工商银行 利息
1	2022 年		1,626.80		732.00		356.97
2	2023 年		1,626.80	375.00	732.00	187.12	594.43
3	2024 年	346.50	1,626.80	1,125.00	713.70	186.40	585.82
4	2025 年	693.00	1,609.82	1,687.50	658.80	372.31	577.25
5	2026 年	1,039.00	1,575.86	1,875.00	576.45	929.27	560.12
6	2027 年	1,385.00	1,524.95	2,062.50	484.95	929.27	517.38
7	2028 年	1,730.50	1,457.09	2,250.00	384.30	929.27	474.63
8	2029 年	2,768.00	1,372.29	2,250.00	274.50	929.27	431.88
9	2030 年	3,460.00	1,236.66	2,250.00	164.70	1,292.33	389.14
10	2031 年	3,460.00	1,067.12	1,125.00	54.90	1,292.33	329.69
11	2032 年	3,460.00	897.58			1,470.73	270.24
12	2033 年	3,457.00	728.04			1,470.73	202.59
13	2034 年	4,146.50	558.65			1,470.72	134.94
14	2035 年	4,837.50	355.47			1,462.68	67.28
15	2036 年	2,417.00	118.43				
合计		33,200.00	17,382.38	15,000.00	4,776.30	12,922.44	5,492.38

2.2.2 新增贷款情况

2022 年申请使用银行融资资金 13,877.56 万元，贷款期限与债券存续期保持一致，为 15 年，贷款利率暂按 4.9% 测算，经测算，新增贷款还本金额 13,877.56 万元，付息金额 10,200.01 万元，新增贷款还本付息金额 24,077.57 万元。

2.2.3 贷款合计

经测算，银行贷款还本金额为 75,000.00 万元，付息金额合计为 37,851.06 万元，还本付息金额合计为 112,851.06 万元。项目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分年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份	当期银行贷款	当期付息金额	偿还贷款金额	还本付息合计
1	2020 年				
2	2021 年	55,960.21			
3	2022 年	19,039.79	2,715.77		2,715.77
4	2023 年		3,633.23	562.12	4,195.35
5	2024 年		3,606.33	1,657.90	5,264.23
6	2025 年		3,525.87	2,752.81	6,278.68
7	2026 年		3,392.44	3,843.27	7,235.71
8	2027 年		3,207.28	4,376.77	7,584.06
9	2028 年		2,996.02	4,909.77	7,905.79
10	2029 年		2,758.68	5,947.27	8,705.95
11	2030 年		2,470.50	7,002.33	9,472.83
12	2031 年		2,131.71	5,877.33	8,009.04
13	2032 年		1,847.83	4,930.73	6,778.55
14	2033 年		1,610.63	4,927.73	6,538.36
15	2034 年		1,373.59	5,617.22	6,990.81
16	2035 年		1,102.75	6,300.18	7,402.94
17	2036 年		798.43	2,417.00	3,215.43
18	2037 年		680.00	13,877.56	14,557.56
合计		75,000.00	37,851.06	75,000.00	112,851.06

注：本文所有表格中数据为数字取整结果，可能引起合计数与各分项存在尾数差异；

3、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基本假设

本项目现金流入通过供暖收入和供热配套接入费收入实现。

3.1 居民供热收入

3.1.1 居民供热收入价格

根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第五条“热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由省（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热价定价机关）制定。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热价，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热价。具备条件的地区，热价可以由热力企业（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条件和程序另行制定”，第二十九条“热力企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供热价格，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另外，根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二十三条“供热单位收取热费的热价应当经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热价明显不足以补偿正常供热成本的，经核定，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可以对供热单位实行政府临时补贴；因调整供暖期增加的供热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贴。”

本项目供热费用设置收取单位为“元/平方米·日”，价格参照郑州市集中供热价格标准执行，单价暂按照《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令）中规定的“居民用热按面积计费0.19元/m²·日”计取。本项目供暖天数参照《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天数120天（供暖期为当年11月15日零时至次年3月15日零时）进行测算。

经测算，居民用热单价为22.8元/m²·年。

3.1.2 居民供热面积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供热面积约为2498.4万平方米，根据行业内居民与企业供热面积划分规律（一般行业内控制在6:4至7:3之间），结合港区供热规划，暂定本项目居民供热面积为全部供热面积的60%。经测算，本项目全负荷下的居民供热面积为1499.04万平方米。

3.1.3 供热运营负荷

结合项目的建设进度，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当年度投入运营，2022年生产负荷达到50%，2025年满负荷运营。本项目供热运营负荷如下表所示，2025年及以后年度维持为使用率为100%。

各年份运营负荷表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以后年度
建筑面积使用率	0.00%	0.00%	50.00%	80.00%	90.00%	100.00%	100.00%

3.1.4 居民供热收入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居民供热收入共计 622,041.64 万元，分年度居民供热收入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使用率	单价 (元/平方米)	面积 (万平方米)	居民供热收入 (万元)
2022 年	50.00%	22.8	749.52	17,089.06
2023 年	80.00%	22.8	1199.232	27,342.49
2024 年	90.00%	22.8	1349.136	30,760.30
2025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26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27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28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29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0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1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2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3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4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5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6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7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8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39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2040 年	100.00%	22.8	1499.04	34,178.11
合计				622,041.64

3.2 企业供热收入

3.2.1 企业供热收入价格

根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 号）第五条“热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由省（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热价定价机关）制定。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热价，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协

助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热价。具备条件的地区，热价可以由热力企业（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条件和程序另行制定”，第二十九条“热力企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供热价格，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另外，根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第二十三条“供热单位收取热费的热价应当经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热价明显不足以补偿正常供热成本的，经核定，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可以对供热单位实行政府临时补贴；因调整供暖期增加的供热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贴。”

本项目供热费用设置收取单位为“元/平方米·日”，价格参照郑州市集中供热价格标准执行，单价暂按照《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令）中规定的“非居民用热按面积计费 0.28 元/m²·年”计取。本项目供暖天数参照《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天数 120 天（供暖期为当年 11 月 15 日零时至次年 3 月 15 日零时）进行测算。

经测算，企业每年用热单价为 33.60 元/m²·年。

3.2.2 企业供热面积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供热面积约为 2498.4 万平方米，根据行业内居民与企业供热面积划分规律（一般行业内控制在 6:4 至 7:3 之间），结合港区供热规划，暂定本项目企业供热面积为全部供热面积的 40%。经测算，本项目全负荷运营状态下的企业供热面积为 874.3 万平方米。

3.2.3 供热运营负荷

结合项目的基本情况，本项目供热运营负荷假设如下表所示，2025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为 100%。

各年份使用率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以后年度
建筑面积使用率	0.00%	0.00%	50.00%	80.00%	90.00%	100.00%	100.00%

3.2.4 企业供热收入

经测算，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供热收入共计 611,128.63 万元，分年度

居民供热收入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出租率	单价（元/m ² ）	面积（万m ² ）	企业供热收入（万元）
2022 年	50.00%	33.6	499.68	16,789.25
2023 年	80.00%	33.6	799.49	26,862.80
2024 年	90.00%	33.6	899.42	30,220.65
2025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26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27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28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29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0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1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2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3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4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5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6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7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8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39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2040 年	100.00%	33.6	999.36	33,578.50
合计				611,128.63

3.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2021 年政府收支科分类目>的通知》（财预〔2020〕101 号），在 2021 年财政收支分类指南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一种。

原《郑州市物价局关于规范集中供热建设中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郑价综〔2001〕21 号）规定居民采暖主干网的入网费为每平方米 55 元。后因郑州市统一归并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暖气入网费（暖气初装费）不再征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对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7〕1657 号）第七条的内容：

“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具体征收管理和资金使用分配办法由你市确定。其中，用于产业化运作的热力、天然气配套资金应明确合理比例，经市政府批准，由财政部门通过预算拨款安排，确保专款专用”，即郑州市内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用于产业化运作的热力配套资金由财政部门通过预算拨款安排，专款专用。

另外，《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郑政文〔2017〕100号）第五条规定“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170元。”该文件第十条规定“燃气公司、热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对未缴、少缴城市配套费而申请入网的项目,应通知其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因此，根据上述政策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暂按暖气入网费价55元/平方米测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本项目的新增接入面积=本年供暖面积减去上一年度供暖面积。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供热配套接入费收入共计137,412.00万元，分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份	出租率	新增接入面积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合计 (万元)
2022年	50.00%	1249.20	55.00	68,706.00
2023年	80.00%	749.52	55.00	41,223.60
2024年	90.00%	249.84	55.00	13,741.20
2025年	100.00%	249.84	55.00	13,741.20
合计		2,498.40		137,412.00

3.4 项目收入合计

经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居民供热收入（专项收入）为622,041.64万元，企业供热收入（专项收入）为611,128.6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共计137,412.00万元，项目收入合计为1,370,582.27万元，分年项目收入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居民供热收入	企业供热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收入合计
2020年	-	-	-	-

年份	居民供热收入	企业供热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收入合计
2021 年	-	-	-	-
2022 年	17,089.06	16,789.25	68,706.00	102,584.30
2023 年	27,342.49	26,862.80	41,223.60	95,428.89
2024 年	30,760.30	30,220.65	13,741.20	74,722.15
2025 年	34,178.11	33,578.50	13,741.20	81,497.81
2026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27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28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29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0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1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2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3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4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5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6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7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8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39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2040 年	34,178.11	33,578.50		67,756.61
合计	622,041.64	611,128.63	137,412.00	1,370,582.27

4、现金流出和基本假设

本项目现金流出由经营成本及税费构成，其中经营成本包括外购热能费、天然气费、电费、水费、材料费、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其他制造费、其他管理费用等。

4.1 经营成本

4.1.1 外购热能费

本项目外购热力费单价依据郑州市现行电厂出口热价（含税价 37 元/GJ），达到全负荷运营条件下，年外购热量为 693.84×104GJ。经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外购热能费成本总金额为 467,231.86 万元。

4.1.2 天然气费

参照《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 号）、

《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 (试行)》，结合郑州市物价部门相关标准（郑州市非居民用气价格为 2.78 元/m³）。本项目天然气定价按照 2.78 元/m³ 计算，满负荷运营期年耗气量 529.3 万 m³，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天然气成本总额为 26,780.46 万元。

4.1.3 电费

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有关通知》（豫发改价管〔2017〕707 号），一般工商业的平均电价为 0.72 元/KW.h。结合本项目运营实际特点，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电费定价按照 0.84 元/KW.h 计算，满负荷运营期耗电量为 5,725.40 万千瓦时，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电费成本总额为 87,967.56 万元。

4.1.4 水费

根据 2019 年郑州市市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表，非居民用水单价为 5.95 元/立方米。本项目水费定价按照 5.95 元/吨测算，满负荷运营期年耗水量 267.90 万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水费成本总额为 29,010.89 万元。

4.1.5 配套药剂费

本项目水配套药剂为软化剂，参照市场价格，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每吨水的配套药剂费成本为 1.00 元，经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配套药剂费总额为 4,875.78 万元。

4.1.6 修理费

本项目修理费根据行业计提惯例，以固定资产原值为取费基数，计提费率按照 1.2% 计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修理费总额为 79,580.46 万元。

4.1.7 人工费及福利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75 人，工资按平均每人每年 10 万元估算；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人工成本总额为 36,423.00 万元。

4.1.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参考行业内普遍计提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天然气成本、电费成本、用水成本、

药剂费总额计提，计提费率按照 1.5%；每年其他管理费用按照年销售额的 6% 计提。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其他管理费用总额为 76,219.74 万元。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总额为 808,089.75 万元。分项目分年度经营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外购热能费	天然气成本	电费成本	用水成本	配套药剂费	修理费	工资福利总额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2022 年	12,836.04	735.73	2,416.69	797.00	133.95	-	1,368.00	2,093.95	20,381.36
2023 年	20,537.66	1,177.16	3,866.71	1,275.20	214.32	-	1,539.00	3,350.32	31,960.38
2024 年	23,104.87	1,324.31	4,350.04	1,434.60	241.11	-	1,710.00	3,769.11	35,934.05
2025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881.00	4,187.90	44,881.50
2026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27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28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29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0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1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2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3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4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5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6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7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8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39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2040 年	25,672.08	1,471.45	4,833.38	1,594.01	267.90	4,973.78	1,995.00	4,187.90	44,995.50
合计	467,231.86	26,780.46	87,967.56	29,010.89	4,875.78	79,580.46	36,423.00	76,219.74	808,089.75

4.2 税费成本

本工程为集中供热工程，牵涉的税金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计取其中增值税按适用税率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应缴纳的税费合计为 20,666.97 万元，其中增值税为 18,452.65 万元，城建税为 1,291.69 万元，教育费附加为 553.5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369.05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费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	-	-	-	-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4 年	-	-	-	-	-
2025 年	-	-	-	-	-
2026 年	-	-	-	-	-
2027 年	-	-	-	-	-
2028 年	-	-	-	-	-
2029 年	-	-	-	-	-
2030 年	196.36	13.75	5.89	3.93	219.92
2031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32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33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34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35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36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37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38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39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2040 年	1,825.63	127.79	54.77	36.51	2,044.70
合计	18,452.65	1,291.69	553.58	369.05	20,666.97

5、经营产生的净收益

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计用于项目资金平衡的经营净收益为 541,825.55 万元,项目净预期收益分年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收入	经营成本	税费	收益
2022 年	102,584.30	20,381.36	-	82,202.94
2023 年	95,428.89	31,960.38	-	63,468.51
2024 年	74,722.15	35,934.05	-	38,788.10

年份	收入	经营成本	税费	收益
2025 年	81,497.81	44,881.50	-	36,616.31
2026 年	67,756.61	44,995.50	-	22,761.11
2027 年	67,756.61	44,995.50	-	22,761.11
2028 年	67,756.61	44,995.50	-	22,761.11
2029 年	67,756.61	44,995.50	-	22,761.11
2030 年	67,756.61	44,995.50	219.92	22,541.19
2031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32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33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34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35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36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37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38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39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2040 年	67,756.61	44,995.50	2,044.70	20,716.41
合计	1,370,582.27	808,089.75	20,666.97	541,825.55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收益及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专项收入(供热收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本项目将供热收入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之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使用该剩余专项收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根据厅字〔2019〕33号“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的政策规定，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将供热收入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将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

6.1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益为 541,825.55 万元，鉴于本项目

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分别约占融资金额的 69%和 31%，因此本项目对于项目收益分账按照此比例进行收益的划分，专项债券约占总融资金额的 69%，则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 375,960.58 万元，预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270,599.41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39。

6.2 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本息的收益

本项目对于项目收益分账按照此比例进行收益的划分，银行贷款约占总融资金额的 31%，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收益金额为 165,864.96 万元，预期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总额为 112,851.06 万元，覆盖倍数约为 1.47。

6.3 总体平衡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383,451.47 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以及银行本息的净收益为 541,825.55 万元，收益对融资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约为 1.41。

7、结论

本项目预期可用于偿还项目债券本息的基金收入及专项收入对还本付息能形成有效的覆盖倍数，债券存续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相关风险提示

因各项经营收入、经营成本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
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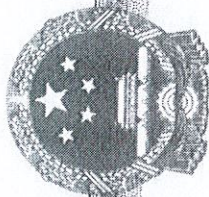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郑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冰冰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越男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
29层2906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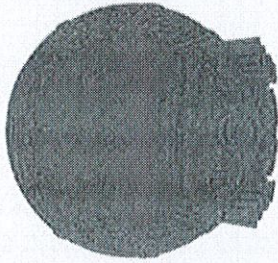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越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29层
290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5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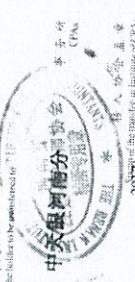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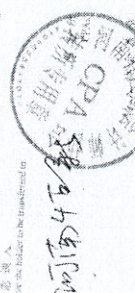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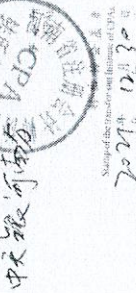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秦邦国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7804103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59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潘冰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1811990050372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冰冰 41010061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3月28日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豫光远咨字[2023]0503 号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Everbrillia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豫光远咨字[2023]0503 号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现将财务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要项目和单位外围路段已建成停车场。充电桩配置位置如下：

序号	位置	临近单位	充电桩车位数
1	工兴大道信合路东南	甘源食品有限公司	8
2	工兴大道中华路西北	河南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14
3	工兴大道中华路东北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4
4	阳光大道兴隆东南	万庄物流	20
5	众品大道	创业大厦	58
6	众品大道	汤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0
7	精忠路兴隆路	永新化学有限公司	20
8	中华路腾飞路交叉口东南	中华路腾飞路交叉口东南邺南科技大厦院内	20
9	开源大道	安阳市安运物流园门口	26
10	中华路	中华路篮球场	10
11	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古贤镇镇政府	10
12	安阳市汤阴县政通路	老管委会门口	10
13	安阳市汤阴县 S302	宏安门业门口	10
	合计		300

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包括原产业集聚区用地、宜沟镇部分用地，西临旧 107 国道，东侧为汤阴中心城区东边界，北侧衔接汤阴中心城区，南侧衔接宜沟镇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3.36 平方公里，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晋豫鲁铁路从中穿过，距离在建豫东北机场集聚区 10 公里，交通便利，区位优势。

本项目充电桩（站）主要服务对象为社会商务车辆、企事业单位员工车辆和周边家庭用车，因此考虑可供车辆停放的地方主要有：现状政府部门、企业门口、物流园区等现有停车场。

（二）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单位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债券资金到达地方国库后，由财政局转到项目单位银行账户。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由项目单位专门用于工程支出。

项目即将竣工时，项目单位负责运营管理，负责将项目运营收益纳入专项账户。快到债券还本付息节点时及时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足额的运营结余资金，交到地方财政指定的基金账户或专项账户，然后由地方财政按照财政厅的要求归拢到省财政用于兑付债券本息。

（五）项目建设的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11 月完工。

（六）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300 个，其中新建直流充电桩 270 套、交流充电桩 30 套、箱变 32 套、低压电缆 10320 米、高压电缆 7800 米、车棚 990 米，监控摄像头 80 套、照明灯具 80 套。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2,795.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45.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8.40 万元，建设期利息 99.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	工程费用									
1	直流充电桩	13.50	1,039.50			1,053.00	套	270	39000	60kw
2	交流充电桩	2.40	15.60			18.00	套	30	6000	7kw
3	箱变	23.20	527.80			551.00	套	29	190000	630kva
4	箱变	2.40	48.60			51.00	套	3	170000	400kva
5	低压电缆		304.44			304.44	米	10320	295	YJV22-4*150+1*70
6	高压电缆		237.12			237.12	米	7800	304	YJLV-3*120-CPVC150
7	车棚	44.55				44.55	米	990	450	宽 6 米高 3.5 米
8	监控主机系统		36.40			36.40	套	13	28000	含监控主机、存储设备
9	监控摄像机		22.40			22.40	套	80	2800	360 度摄像头及线缆
10	照明灯具		2.40			2.40	套	80	300	LED40W
11	防雷接地		3.30			3.30	米	33	1000	
12	破除混凝土路面及恢复	17.46				17.46	m ²	529.2	330	
13	破除绿化带及恢复	4.40				4.40	m ²	200	220	
	工程费用小计	107.91	2,237.56			2,345.4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二	工程其他赛用									
1	前期工作咨询收赛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并结合市场价计算			13.86	13.86				
2	建设单位管理赛	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文件计算			40.18	40.18				
3	工程勘察赛	参照《工程勘察收赛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并结合			18.76	18.76				
		市场价计取								
4	工程设计赛	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9〕7 号）并结合市场价计取			56.29	56.29				
5	工程监理赛	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赛计赛规则》（豫建监协〔2015〕19 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算			62.39	62.39				
6	环境影响咨询赛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25 号文和豫发改收赛[2011]627 号文规定计取规定计			0.94	0.94				
		取/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取								
7	招标代理服务赛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赛管理暂行办法》			11.26	11.26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8	造价咨询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豫价协〔2022〕6号计取）			18.94	18.94				
	工程其他费用小计					222.62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2,568.09				
三	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第一、二部分合计的 5%				128.40				
3.2	涨价预备费									
	预备费小计					128.40				
四	建设期利息									
4.1	建设期利息					99.00				
五	建设总投资					2,795.49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建设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2,795.49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财政拨付资金 595.4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30%；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8.70%。本次申请使用1900万元。

2.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财政配套资本金 595.4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30%，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等文件规定。

3.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4. 融资还款计划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2,2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900.00 万元，预计年资金利率为 4.50%，债券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三、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一）项目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4. 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5.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5. 预测期内本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6. 预测期内项目的收费能够按照预计方案收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运营收入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安阳市城乡居民 44% 的家庭拥有家用汽车，每百户家庭拥有轿车超 44 辆。城市居民家庭比

例最高，达到 48.53 %；城镇居民家庭略低，达到 48.23%；乡村居民家庭为 39.62%。

根据中汽协、乘联会和新车上险量综合统计，2022 年河南省共销售新车 1157099 辆，其中新能源车 322301 辆，渗透率 27.9%，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盖世汽车研究院分析指出，综合来看，国补退出对新能源市场的影响有限，2023 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且长期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将于 2025 年、2030 年分别实现超过 1270 万辆、1830 万辆，市场渗透率将分别超过 50%、60%。



项目所在地汤阴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全省改革试点开发区，规划面积 23.36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 226 家，主导产业为食品、医药、精品钢及深加工。其中，食品产业已吸引 28 家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初步形成面及面制品、肉类深加工、速冻食品和休闲食品四大产业集群。汤阴县连续七届被评为全国食品工业强县，是全国唯一的食品工业名县；医药产业构建了集医药材料、研发、生产、贸易、临床“五位一体”的大健康产业格局，拥有 30 余家医药重点企业，建成医药类省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4 个；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立足“专、

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入驻行业龙头企业多家，初步形成链条完整、配套健全、公共服务完善的精品钢产业集群。

目前，汤阴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成区主要项目和单位停车位尚未建设充电桩，本项目能够满足周边商务、企事业员工和社会车辆充电需求。

1.项目收益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充电服务收入。

2.项目收益预测基础及假设条件

根据规划，本项目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300 个，其中新建直流充电桩 270 套、交流充电桩 30 套。本项目临近已建成企业厂区和单位，车辆、人流密集点，使用率较高。考虑新能源汽车国内零售渗透率越来越高，预计直流快充充电桩周转次数为 2 次/天、交流慢充充电桩周转次数为 1 次/天，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前 3 年运营负荷率为 40%、50%、60%，第 4 年开始运营负荷为 70%。

经查询，目前市面上常见电动车型及电池容量如下：

车型	电池容量（kW·h）
Model3 后轮驱动版	76.8
比亚迪唐 EV	82.8
北汽新能源 EX5	61.8
蔚来 ES6 490KM 运动版	70
平均电池容量	72.85

考虑到电动车的实际使用情况，假设本项目运营期间每车次平均充电量为市面上常见电动车电池容量的 75%（即 56kW·h）。

充电桩收费价格包括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电费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代收代付转由国家电网收取。本项目仅考虑服务费收入，参照本地区现有充电桩充电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本地区充电桩服务费价格

地址	充电桩数量(个)	充电单价(元/度)	服务费(元/度)
滑县中航之星充电站	6	按峰谷电价执行	0.6
安阳市电力调度大楼公共充电站	10	按峰谷电价执行	0.8
安阳市丰乐园大酒店公共建筑停车场公共充电站	3	按峰谷电价执行	0.8

出于谨慎考虑,假设本项目运营期内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0.60 元/度,假设项目运营期内收费标准不增长。

综上,运营期各年收入汇总如下:

项目各年收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1	年运营收入（含税）		279.62	349.53	419.43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1.1	直流充电桩收入（万元/年）		264.90	331.13	397.35	463.58	463.58	463.58	463.58
	数量（个）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使用负荷		40%	50%	60%	70%	70%	70%	70%
	每天周转次数		2	2	2	2	2	2	2
	收费标准（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每台车充电量(kWh/次)		56	56	56	56	56	56	56
1.2	交流充电桩收入（万元/年）		14.72	18.40	22.08	25.75	25.75	25.75	25.75
	数量（个）		30	30	30	30	30	30	30
	使用负荷		40%	50%	60%	70%	70%	70%	70%
	每天周转次数		1	1	1	1	1	1	1
	收费标准（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每台车充电量(kWh/次)		56	56	56	56	56	56	56

续表 1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年运营收入 (含税)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6,431.21
1.1	直流充电桩收入 (万元/年)	463.58	463.58	463.58	463.58	463.58	463.58	463.58	6,092.76
	数量 (个)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使用负荷	70%	70%	70%	70%	70%	70%	70%	
	每天周转次数	2	2	2	2	2	2	2	
	收费标准 (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每台车充电量(kWh/次)	56	56	56	56	56	56	56	
1.2	交流充电桩收入 (万元/年)	25.75	25.75	25.75	25.75	25.75	25.75	25.75	338.45
	数量 (个)	30	30	30	30	30	30	30	
	使用负荷	70%	70%	70%	70%	70%	70%	70%	
	每天周转次数	1	1	1	1	1	1	1	
	收费标准 (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每台车充电量(kWh/次)	56	56	56	56	56	56	56	

（四）项目成本费用

1.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配置 10 人，工资按 3.6 万元/人/年，年福利费按工资的 14%计提。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50%、0.90%、2.00%，三年平均涨幅为 1.80%。考虑价格增长因素，每 3 年一次增长 5%。

2.电费

本项目建成后，设计电量主要是照明用电，按整体能耗 2418.86 万 kWh 的 1%估算（充电能耗费用代收代付转由国家电网收取），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收费标准为 0.61 元/kWh。

3. 维护修理费

项目管理维护费包括建筑物和设施维护等支出，初始运营年度按年折旧额的 10%估算。考虑价格增长因素，每 3 年一次增长 5%。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于日常办公、培训支出，按经营收入的 3%估算。

5.折旧费用

本项目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设备费用，按预计使用寿命，综合折旧年限为 15 年，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成本费用预测如下：

项目运营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2	总成本费用		343.66	345.64	347.61	352.41	352.41	347.46	345.47
2.1	员工薪酬		41.04	41.04	41.04	43.09	43.09	43.09	45.24
2.2	电消耗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2.3	维护修理费		16.73	16.73	16.73	17.57	17.57	17.57	18.45
2.4	其他费用		8.39	10.49	12.58	14.68	14.68	14.68	14.68
	付现经营成本		80.92	83.02	85.11	90.10	90.10	90.10	93.13
2.5	资产折旧摊销		167.29	167.29	167.29	167.29	167.29	167.29	167.29
2.6	专项债利息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4.05	89.10
2.7	减：进项税		3.55	3.67	3.79	3.98	3.98	3.98	4.05

续表 1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2	总成本费用	340.52	335.57	333.72	318.87	304.02	292.44	277.59	4,637.39
2.1	员工薪酬	45.24	45.24	47.50	47.50	47.50	49.88	49.88	630.37
2.2	电消耗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206.64
2.3	维护修理费	18.45	18.45	19.37	19.37	19.37	20.34	20.34	257.04
2.4	其他费用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92.94
	付现经营成本	93.13	93.13	96.31	96.31	96.31	99.66	99.66	1,286.99
2.5	资产折旧摊销	167.29	167.29	167.29	167.29	167.29	167.29	167.29	2,342.06
2.6	专项债利息	84.15	79.20	74.25	59.40	44.55	29.70	14.85	1,064.25
2.7	减：进项税	4.05	4.05	4.13	4.13	4.13	4.21	4.21	55.91

6.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本项目充电服务收入增值税 13%。同时考虑建设期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和运营期燃料动力费及管理费用的进项税抵扣。

2.税金及附加

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 计算。

3.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上述政策，本项目各项税费测算如下：

项目增值税测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3.1	应交增值税								32.59
3.1.1	进项税	286.20	3.55	3.67	3.79	3.98	3.98	3.98	4.05
3.1.2	销项税		32.17	40.21	48.25	56.29	56.29	56.29	56.29
3.2	税金及附加								3.26
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
3.2.2	教育费附加								0.98
3.2.3	地方教育附加								0.65

续表 1

[illegible]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2.2	教育费附加	1.57	1.57	1.56	1.56	1.56	1.56	1.56	
3.2.3	地方教育附加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所得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4.1	年运营收入（含税）		279.62	349.53	419.43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4.2	减：销项税		32.17	40.21	48.25	56.29	56.29	56.29	56.29
4.3	税金及附加								3.26
4.4	总成本费用		343.66	345.64	347.61	352.41	352.41	347.46	345.47
5	应税利润总额		-96.21	-36.32	23.57	80.63	80.63	85.58	84.31
5.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3.57	80.63	28.33		
5.2	应纳税所得额		-96.21	-36.32			52.30	85.58	84.31
6	所得税						13.08	21.40	21.08

续表 1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4.1	年运营收入（含税）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489.33	6,431.21
4.2	减：销项税	56.29	56.29	56.29	56.29	56.29	56.29	56.29	
4.3	税金及附加	5.22	5.22	5.21	5.21	5.21	5.20	5.20	39.73
4.4	总成本费用	340.52	335.57	333.72	318.87	304.02	292.44	277.59	4,637.39
5	应税利润总额	87.30	92.25	94.11	108.96	123.81	135.40	150.25	
5.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2	应纳税所得额	87.30	92.25	94.11	108.96	123.81	135.40	150.25	
6	所得税	21.83	23.06	23.53	27.24	30.95	33.85	37.56	253.57

（五）预计运营产生的净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 **6,431.21** 万元，预计付现经营成本和税费总额 **1,978.00** 万元，预计经营现金净流量总额 **4,453.21**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4,453.21** 万元。

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年运营收入（含税） （1）	付现经营成本（2）	缴纳增值税（3）	税金及附加支出 （4）	所得税支出（5）	经营现金净流量（6）=（1） -（2）-（3）-（4）-（5）
1						
2	279.62	80.92				198.70
3	349.53	83.02				266.51
4	419.43	85.11				334.32
5	489.33	90.10				399.23
6	489.33	90.10			13.08	386.16
7	489.33	90.10			21.40	377.84
8	489.33	93.13	32.59	3.26	21.08	339.27
9	489.33	93.13	52.24	5.22	21.83	316.92
10	489.33	93.13	52.24	5.22	23.06	315.68
11	489.33	96.31	52.16	5.21	23.53	312.12
12	489.33	96.31	52.16	5.21	27.24	308.41
13	489.33	96.31	52.16	5.21	30.95	304.70
14	489.33	99.66	52.08	5.20	33.85	298.54
15	489.33	99.66	52.08	5.20	37.56	294.83
合计	6,431.21	1,286.99	397.71	39.73	253.57	4,453.21

（六）融资本息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200.00** 万元，预测年资金利率为 **4.50%**，本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项

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资本金统筹安排。本项目各年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债券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年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1	0		1,900.00	4.50%	85.50	85.50
2	2,200.00		2,200.00	4.50%	99.00	99.00
3	2,200.00		2,200.00	4.50%	99.00	99.00
4	2,200.00		2,200.00	4.50%	99.00	99.00
5	2,200.00		2,200.00	4.50%	99.00	99.00
6	2,200.00	110.00	2,090.00	4.50%	99.00	209.00
7	2,090.00	110.00	1,980.00	4.50%	94.05	204.05
8	1,980.00	110.00	1,870.00	4.50%	89.10	199.10
9	1,870.00	110.00	1,760.00	4.50%	84.15	194.15
10	1,760.00	110.00	1,650.00	4.50%	79.20	189.20
11	1,650.00	330.00	1,320.00	4.50%	74.25	404.25
12	1,320.00	330.00	990.00	4.50%	59.40	389.40
13	990.00	330.00	660.00	4.50%	44.55	374.55
14	660.00	330.00	330.00	4.50%	29.70	359.70
15	330.00	330.00	0.00	4.50%	14.85	344.85
合计		2,200.00			1,149.75	3,349.75

（七）资金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33**，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本项目收费期内各年收益、项目收支平衡情况如下：

项目收支平衡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债券期间	本息支付			可用于偿还债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项目收益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累计结余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85.50	85.50			

债券期间	本息支付			可用于偿还债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项目收益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累计结余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		99.00	99.00	198.70	99.70	99.70
3		99.00	99.00	266.51	167.51	267.21
4		99.00	99.00	334.32	235.32	502.53
5		99.00	99.00	399.23	300.23	802.76
6	110.00	99.00	209.00	386.16	177.16	979.92
7	110.00	94.05	204.05	377.84	173.79	1,153.70
8	110.00	89.10	199.10	339.27	140.17	1,293.87
9	110.00	84.15	194.15	316.92	122.77	1,416.64
10	110.00	79.20	189.20	315.68	126.48	1,543.12
11	330.00	74.25	404.25	312.12	-92.13	1,450.99
12	330.00	59.40	389.40	308.41	-80.99	1,370.00
13	330.00	44.55	374.55	304.70	-69.85	1,300.15
14	330.00	29.70	359.70	298.54	-61.16	1,238.99
15	330.00	14.85	344.85	294.83	-50.02	1,188.96
合计	2,200.00	1,149.75	3,349.75	4,453.21	1,188.96	
本息覆盖倍数		1.33				

四、风险分析

（一）预期不确定风险

基于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项目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

（二）关注到的其他风险

1.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

项目净收益减少。由政府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规划，降低工程实施难度。细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本身的经营状况、国家、省市对税金的规定，导致偿债能力减弱。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租售的选择等等。尽可能将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没有注意到导致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我们认为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3FCHX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恒彬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
商务A7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恒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
A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0097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9月 01日
/y /m /d

姓名 赵恒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82121029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2日
/y /m /d



2022年9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9 月 01 日
/y /m /d

张淑娜

姓 Full name

女

性 Sex

出生日期

1986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52719861214466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金远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金远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 月 24 日
/y /m /d



2022年9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6 月 30 日
/y /m /d